

1. 於100年5月25日經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並經本所於104年1月4日完成建築物結構補強結果符合現行耐震規範需求。
2. 建築物安全檢查一項，前經中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30日檢查合格並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完成申報。
3. 消防安全檢查於109年4月14日完成檢查，相關缺失業依規定改善中。
4. 高低壓設備依規定每半年檢查一次並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並做成紀錄報表交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台電公司備查，高低壓設備每三個月實施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查一次。
5. 建築物昇降設備經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查合格並取得使用許可證(證號:040101063)。